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绎游船”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相应的评估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联评估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绎游船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绎游船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评估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新绎游船的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